



##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通識教育二中心 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\_\_\_\_\_ 年班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名稱：社會實踐與創新微學程

申請人簽名：

### 所屬學系

-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 
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 
 其他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：

###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

- 同意申請。  
 不同意申請。  
 其他\_\_\_\_\_

學程管理單位簽章：

- 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填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二、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6 學分（主修、雙主修學系、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），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 2 學分，方授予學程證書。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二中心審核並確認後製發學程證書。